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具体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将根据投资金额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最终是否认购四川文投基金公司的投资基金份额或与其共建“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 （一）签署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与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基金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合作

共赢、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深化资源共享，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

## （二）审批情况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AQQ0T
法定代表人	谭麇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72406
营业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5%；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上海广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一）合作内容

##### 1、意向出资乙方管理的基金

甲方拟结合自身战略布局适时认购乙方管理的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或与乙方共建“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双方以基金为抓手，共享优质项目信息，对数字文化、文化科技、文化消费和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等“文化+”领域进行布局和投资，形成四川文化产业发展合力，助推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

##### 2、助推川网传媒上市平台做大做强

结合甲方作为优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乙方在“文化+”领域项目广泛深入的市场化布局，双方共同携手拓展资本市场的参与广度和深度。通过“产业基金+上市公司”组合，为甲方输入优质数字文化产业资产。

##### 3、共同推动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践行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要求，抢抓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机遇，发挥甲方在文化产业信息化长期积淀的优势，充分依托乙方深耕四川文化产业投资的经验累积，运用市场化手段布局，引入国内领先的数字出版、网络视听、高清视频、沉浸体验等数字文化资源在川落地，共同推动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 （二）其他

1、本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已建立了合资、合伙关系，任何一方也无权代表对方明示或暗示产生任何责任或义务。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拟在未来开展具体的合作，具体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续、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布局适时认购四川文投基金公司管理的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或与四川文投基金公司共建“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基金”的战略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拓宽投资渠道、储备优质投资项目，整合优质数字文化产业资源，共同推动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基金培养管理投资标的，有利于控制投资并购风险，保障投资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且公司最终是否认购四川文投基金公司管理的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或与其共建“四川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中予以确定；同时，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特点、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意向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三个月内，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进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